

永安市罗坊乡人民政府文件

永罗政〔2024〕23号

永安市罗坊乡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五一”期间和汛期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有关单位、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

进入汛期，暴雨、极端天气增多，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随之增多，也是事故的易发期、高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24〕4号）以及三明、永安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五一”期间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

各村委会，有关单位、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切实把“五一”、汛期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部署安排，要按照《罗坊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永罗政〔2024〕16号）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三年行动取得实效。要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预防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汛期强降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雷电等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乡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要狠抓落实，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汛期生产安全。

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汛期历来是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的易发时期。要着力管控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问题。道路交通方面，要针对汛期山洪暴发、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道路运输安全影响，要强化汛期道路状况及相关安全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对可能出现山体滑坡、路

面损坏的路段，要严密监控，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安全保障的地段要予以关闭，确保汛期全乡道路交通安全。矿山方面，要重点做好矿山道路整改工作，在矿山道路整改完成前不得复工。复工后：深入排查汛期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要重点排查可能发生泥石流、边坡滑塌、滚石的安全防范工作，并在险要段下方设立警示牌，雨天应禁止人员和机械进入该区域。矿区各厂房、生活区、工棚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存在泥石流、滑坡、坍塌等隐患的地方，要果断撤出人员，当暴雨威胁矿山安全时，必须立即停产撤出全部人员，坚决杜绝事故的发生。消防方面，要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火灾隐患，加快推进老旧住宅电气线路火灾治理；强化整治电动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工贸方面，要紧盯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燃气方面，要加强入户宣传和检测，引导用户自觉抵制不合格软管、灶具、“黑气瓶”等。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整治违法分包转包、不按方案施工等，强化高陡边坡、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七有四禁”。旅游方面，强化旅游安全管理。大雨期间要对大丰山进行封山，严禁大雨期间游客登山游玩。水电企业方面，要加强电站水库的巡查，排除治理隐患。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三、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应急联动

各村委会，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和乡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准确把握水情及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

四、强化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

各村委会，有关单位、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救援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拉得出、用得上；加强防汛、防事故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认真落实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五一、汛期值班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事故报告制度，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永安市罗坊乡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